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5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7 月 16 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74 元/股调整为 5.59 元/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32 元/股调整为 5.27 元/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向 25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74 元/股，数量为 57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69%。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公司 241 名激励对象合计 55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16年9月13日，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授予日为2016年8月29日，授予对象241名，授予价格5.74元，授予数量557.1万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14日。

5、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1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9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587,480股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18日。

7、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8、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27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和2017年两期限制性股票合计3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1名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7年11月6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授予 163 名激励对象 5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2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5 日。

6、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7、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 27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和 2017 年两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 1 名 2016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说明：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416,25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53,925,7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应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经过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74 元/股调整为 5.59 元/股。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说明：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53,925,7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

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应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经过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32 元/股调整为 5.27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两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调整方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对公司两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公司两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结果，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16 年激励计划》、《2017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维通信应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